

关于硬件集成实施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合同编号：11N92830197U20254201

采购单位（甲方）：乌恰县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浩然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硬件集成实施（弱点安防、网络安全、系统软件开发等）服务”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229180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硬件集成实施（弱点安防、网络安全、系统软件开发等）服务	-	-		1	项	229180	229180
合同总价（元）		2291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 229180 元）（含税），已包含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需向乙方

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辅材费、相关工具机械费、安装费、布线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更改合同条款的状况下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计取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3、乙方的开户银行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太原路支行；开户名称：新疆浩然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137 01013 60015 1394

三、服务条款

1、服务名称：硬件集成实施（弱点安防、网络安全、系统软件开发等）服务

2、服务地点：乌恰县融媒体中心

3、服务内容：所有设备的安装及上架，门禁系统：硬盘录像机，摄像头，硬盘，人脸识别门禁控制一体机，IC卡发卡器，IC卡，指纹采集器，明确门禁系统中的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正确使用相关设备配套及联动。网络安全产品防火墙，漏洞扫描，日志收集，入侵检测，安装至机房机柜，进行接线处理，连接网络，调试所有产品功能并上线，调整策略符合应用，猎鹰终端安全安装于用户电脑及服务器，完成授权服务。所有设备搭建完毕进行上电试运行，试运行并保持不断电不断网，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

4、本合同工期为30个工作日，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12日，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服务内容）外，在任何状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耽误工期。

5、其他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交付，并在保修期内担当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人：

①在安装调试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便利。

②遵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③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

④对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2、乙方责任：

①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负责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②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广播电视播出设备的安全。

③乙方所供给的辅材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同时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做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的产品及配套产品不得轻易转发至甲方以外人员，对于甲方的机房使用情况不能透露给非甲方人员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采取补救措施。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小园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太原路支行

账号：

账号：81137 01013 60015 139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